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份生活聖言

「又有那個大民族，有這樣公正的法令和規律，如同……這一切法律呢？」（申4：8）

為以色列子民來說，在曠野四十年漂泊流浪的生活，是他們考驗和恩寵的時期。天主煉淨了他們的心靈，也向他們彰顯了自己無限的慈愛。
在即將進入那預許的福地之際，梅瑟回顧了以色列子民所經歷的一切。他特別提醒他們曾一起領受的偉大恩賜，即那歸納在十誡之內的天主法律，並邀請他們全體一起把這法律遵行。
當梅瑟向民眾闡述天主的訓示時，他回憶起天主以往如何親近了祂的選民，如何慈愛地照顧他們，如何教導他們這些充滿智慧的法規。這一切使梅瑟深受感動，因此他大聲呼喊說：

「又有那個大民族，有這樣公正的法令和規律，如同……這一切法律呢？」

天主把祂的法律銘刻在我們每個人的心中，並在不同的時期，以不同的方式向所有的民族宣講，讓所有的人都因祂所彰顯的愛情而歡欣鼓舞。可是，要領會天主為全人類所定下的計劃絕非容易。因此，天主揀選了一個細小的民族——以色列民，向他們更清晰地揭示祂的計劃。到最後，祂更派遣了自己的聖子耶穌到世上來，向世人圓滿地彰顯天主的容貌，揭示天主是愛，並且把天主的法律濃縮成為一條愛主愛人的誡命。
每個民族及每個人的偉大在於他能夠依從天主的法律，並衷心地說出自己的「我願意」。
這份對天主法律的認同不會把我們困在一個人為的架構中，更不會把我們從現實中抽離。這也不表示我們對命運的安排會抱著聽天由命的態度，或對某些遭遇感到無可奈何，好像說：「這是命中注定，是無可避免的。」
絕不是這樣。這份認同是我們為自己未來設想的最佳保證。透過與天主合作，我們讓天主把祂為每個人和全人類定下的非凡計劃展現出來。這計劃就是把眾人聚合成為一個唯一的大家庭，使他們在愛內合而為一，並引領眾人分享天主超性的生命。
因此，我們也可以跟梅瑟一樣大聲呼喊說：

「又有那個大民族，有這樣公正的法令和規律，如同……這一切法律呢？」

我們應怎樣實踐本月的生活聖言呢？
讓我們直接進入那些神聖法律的核心，耶穌已把這法律綜合成為一條愛的誡命。在重温舊約中天主所頒佈給我們的十誡時，我們會發覺，透過真心誠意地愛天主和愛近人，我們就能夠滿全地遵守十誡。
那些愛慕天主的人，難道會讓其他神祇進入他們的心中嗎？
那些愛慕天主的人，難道會不欽崇，或輕慢祂的聖名嗎？
那些愛慕天主的人，難道會不樂意每週至少奉獻一天給他們最摯愛的「那一位」嗎？
那些愛每一位近人的人，難道會不愛他們的父母嗎？那些愛他人的人，難道會設計搶劫或殺害別人，或為求己益而欺騙他人，或作假見證去誣告他人嗎？
那些心靈已感到富足的人，難道會貪戀別人的財物或配偶嗎？
事實就是這樣：誰去愛，就不會犯罪，反而會遵守天主的一切誡命。
在過往不同的遊歷中，當我與不同的民族和族群接觸時，就深深體會到這一點。尤其是非洲喀麥隆方潭地區班華族人的回應，給我留下極其深刻的印象。當時是二零零零年，班華族人接受了我的邀請，以一個嶄新的方式去實踐愛。
讓我們在一天裡常常問自己：我們的行動是否符合愛的要求呢？假如是的話，那麼我們的生活絕不會是毫無意義的，反而會有助於實現天主為全人類所定下的計劃。

盧嘉勒